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4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9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760万元(不含税)。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546.09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没有超过2019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方”)、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东方”)需继续与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山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下半年上述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440万元。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年度累计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200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解钟先生、赵海林先生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预计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下半年已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上半年发生金额(万元, 不含税, 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方山源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0,000	2124.05	6,481.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山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	9.71	904.64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东方山源	厂房、办公房租赁	协议价	60	0	49.6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东方山源	代收水电费	政府定价	150	59.47	106.44
代加工产品	东方山源	代加工	协议价	30	0	3.98
合计	-			10,440	2193.23	7,546.09

(三) 2019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万元, 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方山源	采购商品	6,481.43	7,000	100%	-7.41%	巨潮资讯网《关于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方山源	销售商品	904.64	1,500	100%	-39.69%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含物业管理费）	东方山源	厂房、办公 房租赁	49.6	50	100%	-0.8%	
向关联人代收水、电费	东方山源	代收水、电 费	106.44	150	100%	-29.04%	
代加工产品	东方山源	代加工	3.98	60	100%	-93.37%	
合计			7,546.09	8,760		-13.8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山源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 目	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NB0QJ0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兴港路33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张广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PTC发热器、电子散热器、空调蒸发器与冷凝器的生产与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山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期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27.94	10,109.36
净资产	5,730.98	5,051.27
	2019年1-6月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4.12	11,412.62
净利润	679.72	699.89

3、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东方山源 49%股权，且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兼任东方山源的董事，本公司副总理解钟兼任东方山源的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东方山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山源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山源”），持股 51%，公司持股 49%。深圳山源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电加热器行业相关的先进技术和成熟

经验。根据东方山源近期的财务数据，东方山源经营状况较好，业务稳定增长，履约能力持续增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东方山源销售及采购商品，代收水电费，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给东方山源；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东方山源代加工产品。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为关联方代加工产品都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房租为协议价格；代收水电费按照政府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的日常经营，增加了产品种类，拓展了市场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性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总金额比重相对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一致认为：

1、公司预计的 2019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东方山源之间发生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代收水电费，关联租赁；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产品种类，拓展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等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合理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该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